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

临时议程项目 3(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
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
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英国圣公会咨商委员会、
奥蒂奥拉长老会妇女协会(新西兰)、教会妇女联合会、美国长老会、天
主教医疗传道会、基督统一教会世界牧师理事会、联合卫理公会全球牧
师总理事会、世界卫理公会和团结教会女教友联合会、世界基督教学生
联合会和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了下列陈述，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的规定分发。



陈述

全基督教妇女会是一个基督教非政府组织的联盟。我们反对任何形式的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其中包括身体、经济、性或心理暴力行为。暴力发生在稳定和冲突局势中，出现于公共和私人领域，影响到家庭的心理健康和幸福，并为国家带来经济、社会和政治代价。

我们坚持妇女和女孩与男子和男孩都是平等的合作伙伴。我们确认，我们有责任、有能力通过教育和提高家庭和个人的社会经济福利，防止暴力。我们欢迎并照顾受害者，为他们提供安全和友好的社区，提供支持方案与辅导，满足基本需求，举报虐待和暴力行为，在社区内进行倡导变革的工作。

我们谨提出三个问题，附上我们的建议，以有效应对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

文化暴力、结构性暴力和经济暴力都是必须解决的根本因素。全基督教妇女会认识到，在一切形式暴力的背后，有文化、结构性和经济的根源。结构性失衡贬低和削弱妇女和女孩的所有尊严，并助长性别歧视，增加侵害她们的暴力风险。

文化价值和习俗决定男女在社会的角色以及对被歧视、屈居人下和高人一等地位的接受程度。在某些文化中，接受歧视可能意味着歧视未获公开承认。妇女和女孩也会成为侵犯其人权的文化上可接受的传统做法的受害者。许多国家的社会将妇女和女孩视为物件，视为性商品，贬低她们的价值，通常夸耀暴力文化，不举报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事件，因而播下了对她们施暴的种子。

接受歧视的文化导致结构性的歧视，在基本的社会结构中存在着对妇女和女孩的偏见。在领导层和治理方面缺乏妇女代表，意味着妇女不能有效地代表她们自己以及她们的需求。许多政府通过了终止侵害妇女和女孩暴力行为的国家立法，但却无法贯彻实施。我们认识到，当暴力行为在私下发生，实施这种立法就特别重要。各国必须积极努力，确保执法和司法系统防止和惩治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

经济上的歧视妨碍妇女作为经济行为主体作出积极贡献。虽然她们为家庭和社区贡献技术和经济产出，但她们的贡献往往得不到承认，而且她们对本地、区域和国际经济的参与还受到阻碍。在许多社会，与男性相比，妇女不是劳而不获，就是同工不同酬。妇女缺乏财政稳定，她们在财政上要依赖男人，影响到她们的持家能力，使他们很容易遭受暴力。这种经济暴力往往使妇女有遭受多种形式的人身暴力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家庭暴力、贩卖人口、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暴力。

教育是变革过程尤其是社会变革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教育必须让妇女和女孩与男子和男孩一炉共冶。

社会所有成员都受教育是防止暴力行为的基础。这包括男孩和女孩、妇女和男子都获得平等受教育的机会，通过教育和社会化，学会男女之间的适当行为。

虽然教育被认为是一项基本人权，但有报告指出，高文盲率仍然存在，尤其是农村的妇女和女孩。缺乏受教育的机会制约了妇女和女孩为她们的家庭参与发展和从事创收活动的能力，是一种形式的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

教育是了解每个人的人权的关键因素——这些权利要求尊重、平等待遇和尊严。必须教育妇女了解自己的权利，使她们更有能力为自己说话。我们特别认识到，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通常被认为是“妇女的问题”，但实际上是社会的问题。为了消除性基暴力的根本原因，社会各界必须共同努力。

我们必须特别注意农村和少数群体的需求，并改善他们获得资源和服务的机会。

各国国内农村和少数群体人口，由于地理上远离、关系上攀不上各种权位和权力中心，他们在应对暴力方面经常遇到特殊困难。这会影响他们获得教育和信息等资源和服务的能力。

农村和少数群体人口的需求常常被当权者遗忘或忽略，最坏的时候，当权者还剥削农村和少数群体的成员。少数群体和偏远地区的人口往往远离资源和服务中心，例如远离学校、社区中心、收容所、诊所、医院、警察局、法院和拘留中心。这种隔离可能导致异化，造成倾向暴力的性格。它也可能让个人感觉到他们不会被抓，从而助长无法无天的做法。

文化定型观念的看法可能会将某些人群与暴力联系起来，甚至认为暴力是这些人的正常行为，因此不予干预。对于某些土著群体，法律管辖问题可能会阻止执法部门起诉犯罪人的能力。

所有的人，无论其性别、族裔或在国内的地理位置，都有权获得基本资源和服务，如营养食物、水、教育、交通、医疗保健和信息。创建和支助支持这些权利的方案，特别是为农村和少数群体妇女和女孩制订的方案，可加强社区，促进所有人的福祉。

认识到各国政府在解决我们列举的这些问题中所起的重要作用，我们敦促会员国：

1. 与公民社会建立伙伴关系，开展有关性别歧视和一切形式的性基暴力的宣传和教育运动。
2. 确认妇女的贡献，促进妇女平等，使妇女成为积极的、平等的决策者。
3. 反对一切形式的性基定型观念、歧视、压迫和暴力。

4. 消除持续助长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的文化习俗。
5. 缩减政治平等和代表性的差距，努力促使更多的妇女参与治理结构的决策、领导和任职。
6. 创建和执行法律，保障妇女同工同酬。
7. 提高妇女和女孩受教育的机会，特别是农村和少数群体的妇女和女孩，使她们可以向社区贡献其所有潜力与技能，并增加信心，协助她们更好地应对与男性所主导的企业打交道时出现的挑战。
8. 向可能会接触到暴力受害者的人，如警察、医务人员、教师和学校管理人员及其他人提供培训，使他们认识这种暴力，提供关于地方和国家法律的教育，规定必须举报虐待行为。
9. 向特别针对农村和少数群体人口的需求而设的受害者支援方案增加经费。
10. 努力促进教育和获得全套生殖健康服务，包括避孕药具、预防疾病和计划生育。
11. 消除妨碍农村地区妇女获得基本资源的交通运输制约，使他们能够参与本地、区域和国际经济。
12. 培训执法人员，让他们知道家庭暴力为何盛行，以及如何对举报的家暴作出适当认真的对策，尤其是在土著人口以及少数群体和穷人的地方。
13. 增加农村和隔离偏远地区获得信息、执法和法院系统的服务、医药、食物、水、教育和其他服务。